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潇湘君秀”）、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长吴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33.02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出资 50,632.3104 万元认购 6,733.02 万股，公司董事长吴斌出资 6,392.00 万元，认购 850.00 万股，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出资 2,444.00 万元，认购 325.0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出资 2,444.00 万元，认购 325.00 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5,843,1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吴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上述对象参与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56,701.15万元，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已达到30,14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9.47%，已远超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的比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	16
二、潇湘君秀的基本情况.....	19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四、吴斌的基本情况.....	23
五、张忠梅的基本情况.....	24
六、张杰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6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27
三、认购方式.....	27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28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8
六、认购款的支付、股份交付.....	28
七、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29
八、违约责任条款.....	29
第四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3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3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7
一、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
三、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4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通信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2 元/股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至 6 月份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潇湘君秀	指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	指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指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指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港热电	指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热电	指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纸业	指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汇丰包装	指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	指	孙庆炎先生、孙臻女士、孙翀先生和孙驰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热电联产	指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	指	以蒸汽为载能体，通过管道网为一个区域的所有热用户供热。

垃圾发电	指	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并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
污泥焚烧	指	使污泥在高温下燃烧、将污泥中所有水分(包括干化法不能去除的内部水)和有机物全部去除的方法,污泥焚烧可以使污泥含水率降到0,污泥本身变成灰烬,体积通常可以缩小到脱水污泥体积的1/10以下。
SNCR 脱硝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是指在无催化剂的条件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有选择性的还原为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
白板纸	指	又称为“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4,722,15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杰
公司网址	www.zhefuet.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垃圾、污泥焚烧的循环经济和热电联产产业模式发展空间广阔

富春环保主营业务是供热和发电，并提供垃圾、污泥等固废焚烧处置服务。公司通过燃煤以及垃圾、污泥焚烧等固废处置余热利用实现热电联产。热电联产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在生产电力的同时提供蒸汽，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可以达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一般情况下热电联产比热电分产节能 30%左右，同时集中供热比分散小锅炉供热效率提高 50%。

目前，城市垃圾、污泥等固废不断增长。富春环保通过回收垃圾、污泥焚烧供热和发电，使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得到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时提高了热效率，大大降低了园区内 GDP 能耗，实现垃圾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综合效益十分明显。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加强工业节能减排，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富春环保垃圾、污泥焚烧的循环经济和热电联产产业模式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从长远来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在循环经济和热电联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本部地处“全国白板纸基地”富阳市江南新区造纸产业园区，下属子公司东港热电地处“中国特种纸基地”衢州东港功能区，新港热电位于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其中东港热电享有东港功能区48平方公里范围的30年独家经营权。公司本部和热电子公司的地理区域优势极为明显。

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富春环保（含子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共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公司垃圾焚烧炉清灰技术项目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高校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其中在生产中对二噁英的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等方面以及垃圾发电、污泥干化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经浙江省发

改委批准，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和东南大学共同筹建“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打造造纸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焚烧发电利用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研发平台，推动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

公司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垃圾、污泥处理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的控制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利用“固废处理+节能产业”模式异地复制，促进公司的产业规模迅速扩张

公司采用的热电联产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富春环保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巩固现有机组在当地的区位优势，争取以技术改造、扩建和兼并等手段满足日趋增长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在各地开展优质垃圾、污泥焚烧及热电企业的兼并与收购，以实现“固废处理+节能产业”循环经济模式的异地复制，进而实现公司循环经济和热电联产规模的迅速扩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需要，做大做强固废处理和节能产业，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发展规划，需要进行外部筹资。因此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同时引入长期投资者，提升公司价值和行业地位。通过本次发行，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减轻潜在偿债压力，又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整合，围绕以固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等环保产业为主线，充分利用公司在垃圾、污泥焚烧处理方面的成功运营经验，推进固废处理和节能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对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深度挖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区竞争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潇湘君秀、鑫牛42号资管计划以及吴斌、张忠梅和张杰三名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

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通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斌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潇湘君秀、鑫牛42号资管计划和公司董事长吴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833.02万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发行对象

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33.02	现金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现金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现金
吴斌	850.00	现金
张忠梅	325.00	现金
张杰	325.00	现金
合计	16,833.02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通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吴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不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通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37.67%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16,833.02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因此本次发行后，通信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庆炎家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通信集团、潇湘君秀、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吴斌、张忠梅、张杰六名特定对象。其中，通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斌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杰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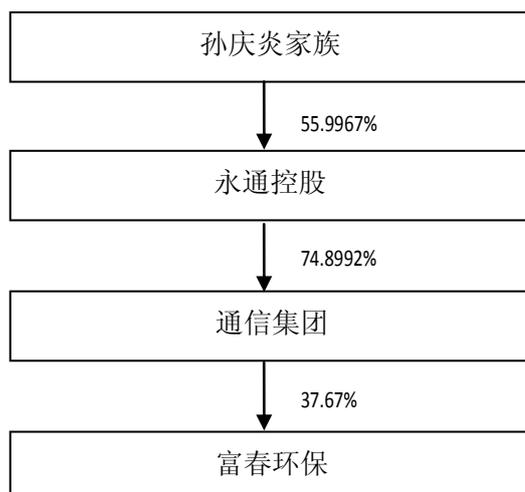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翀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通信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通信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通信集团产业横跨通信制造、电力线缆、环保、热电、水电、能源、机械冶炼、房地产、旅游等诸多领域。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99,801.70万元、592,078.53万元和808,696.71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23,740.72万元、44,622.92万元和30,628.62万元。以上数据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9,984.10	618,302.56
非流动资产	399,928.47	397,199.51
资产总计	1,019,912.57	1,015,502.07
流动负债	477,081.59	485,938.43
非流动负债	113,204.53	106,252.75
负债合计	590,286.12	592,1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26.16	217,06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26.46	423,310.89

2、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3,504.52	808,696.71
营业成本	458,615.02	720,497.91
营业利润	12,687.73	31,867.23
利润总额	13,625.52	35,326.96
净利润	10,635.05	30,62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30	15,869.82

3、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8.20	40,5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66	-56,41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2.74	3,2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	-6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12	-12,694.46

注：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通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通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

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交易。

二、潇湘君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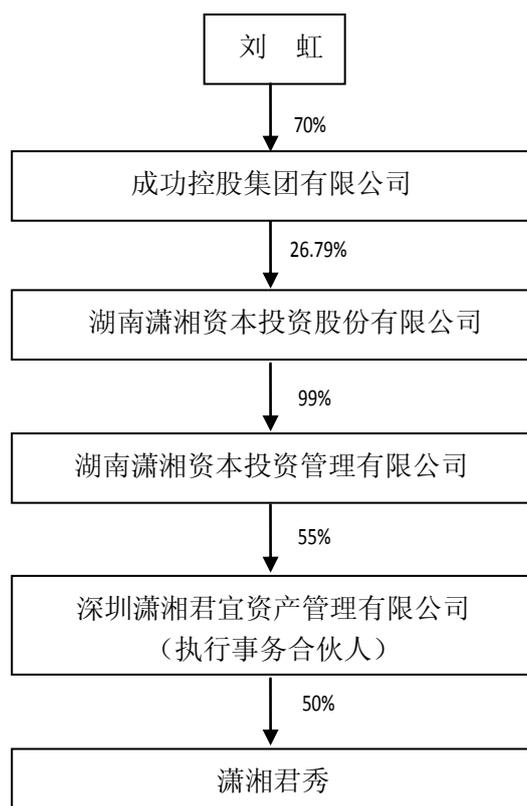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设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潇湘君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控制关系如下：



注：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6.79%。

（三）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潇湘君秀于2014年9月1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潇湘君秀于2014年9月1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五）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潇湘君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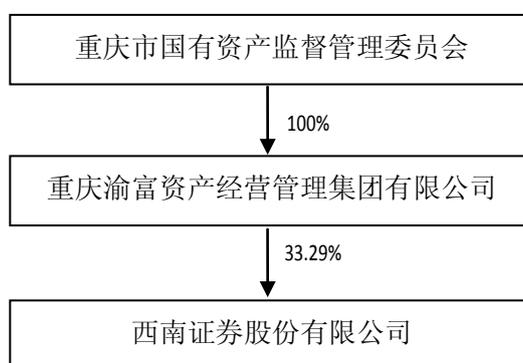
（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

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30% 和 6.6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民生加银基金发起募集设立，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4,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80.00 万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上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全部金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因此不涉及该事项。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因此不涉及该事项。

四、吴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吴斌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木庵*****

（二）吴斌最近五年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永通控股、通信集团、光电科技	董事
2008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	富春环保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	富春环保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新能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1 日至今	东港热电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今	新港热电	董事
2013 年 4 月 8 日至今	新材料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今	江苏热电	董事

注：通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通控股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光电科技为通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东港热电、新港热电、新材料公司、江苏热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斌持有富春环保 103.2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持有永通控股出资 8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733%；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1%。

（三）吴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第（二）项所述以外，吴斌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吴斌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吴斌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吴斌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吴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吴斌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吴斌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张忠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忠梅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二）张忠梅最近五年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8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	富春环保	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28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	富春环保	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	富春环保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1 日至今	东港热电	董事
2013 年 4 月 8 日至今	新材料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今	汇丰纸业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今	汇丰包装	董事

注：东港热电、新材料公司、汇丰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汇丰纸业持有汇丰包装 51% 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忠梅持有富春环保 73.05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持有通信集团出资 91.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941%。

（三）张忠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第（二）项所述以外，张忠梅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张忠梅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忠梅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梅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忠梅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梅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张忠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张忠梅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张忠梅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张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杰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花园****

（二）张杰最近五年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8 年 1 月 22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	富春环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	富春环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2 月 1 日至今	东港热电	董事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今	新港热电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今	江苏热电	董事长

注：东港热电、新港热电、江苏热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杰持有富春环保 10.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

（三）张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第（二）项所述以外，张杰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张杰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杰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杰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杰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张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张杰与公司最近 24 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张杰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4年9月29日，公司分别与通信集团、潇湘君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牛42号资管计划”）、吴斌、张忠梅、张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吴斌

张忠梅

张杰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6,833.02 万股，其中：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33.02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吴斌	850.00
张忠梅	325.00
张杰	325.00
合计	16,833.02

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根据前款规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4、若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六、认购款的支付、股份交付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七、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本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等涉及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核准。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方可解除。

4、一方违反本合同所或违反其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需要,做大做强固废处理和节能产业。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公司所属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通过异地并购的战略，使公司环保热电业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之相匹配的营运资金需要量也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稳定增长以及外延式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36.18亿元，2014年度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净利润0.98亿元。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用于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固废处理+节能产业”在省内、省外市场并购步伐的加快，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

（二）缓解公司的潜在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和长期债务逐年提高。

公司于2012年6月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6.70%，债券期限为5年。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15年6月，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同时债券持有人拥有回售选择权。考虑到当前市场整体资金成本情况，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提高票面利率（最高上调至7.70%）甚至债券持有人回售的风险，加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4.39亿元，未来1至2年公司面临需要偿还的潜在负债高达8.39亿元，远高于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39亿元，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券本金及偿还较高债券利息的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近期以及未来2年面临的偿债压力，满足公司潜在可能增加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有利于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整合，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

案中提出：“加强工业节能减排，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公司在垃圾、污泥焚烧处理及园区热电联产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垃圾、污泥处理及热电联产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的控制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此，公司利用在垃圾、污泥焚烧处理方面的成功运营经验，积极向外进行输出扩张，实现公司“固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等环保产业为主线”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能够抓住并购机会，积极参与行业整合打下坚实的基础，以利于企业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展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四）引入长期投资者，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引入长期投资者给公司带来的不仅仅是资金上的支持，更能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与一般投资者相比，长期投资者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引入长期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扩大经营，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5,261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29.10%，2014年1至6月份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3,135万元，占净利润的26.60%。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利息支出将会下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以垃圾、污泥焚烧处置服务以及热力和电力生产供应为主业，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此外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改变。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升，相应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扩大资产规模，满足主营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从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

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原材料价格及运费的波动风险

煤炭是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占热电联产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

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原材料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原煤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若持续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而热电企业上网电价及蒸汽价格的市场调整机制相对滞后。因此煤炭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及热电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煤炭资源并不丰富，煤炭主要以铁路、公路和水路等方式从内蒙古、山东、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大省运至公司及热电子公司所在地，运输成本的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下游热用户行业波动、所在园区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本部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市江南新区内的造纸企业，公司90%以上的蒸汽销售给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

如果国家或地区造纸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在地造纸产业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子公司东港热电地处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东港功能区，为园区内的造纸、医药、食品和轻纺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新港热电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区内，主要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供热。

如果上述子公司所在园区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12年12月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机组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根据2008年12月9日财税[2008]156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发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发改环资[2006]1864号文的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公司现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已于2014年7月底到期。相关机组资源综合利用重新认定工作已在到期前启动,并于2014年7月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初审,现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核。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机组仍然存在届时不能被重新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的风险,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部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2年10月,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科技部2008年4月14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叁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新港热电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固废处置费用标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固废处置服务,地方政府对此采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政策,并按发行人固废处置情况给予垃圾、污泥处置费。报告期内从2011年至2014年4月底,政府给予的垃圾处置费为65元/吨,2014年5月份开始,处置费调整为80元/吨;污泥处置费为80元/吨。若上述垃圾、污泥处置费标准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

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优惠电价、脱硫优惠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4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2014年6月，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脱硫电价及脱硫电价考核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安装脱硫设施的热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1.5分钱的脱硫电价。

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优惠电价政策、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的脱硫电价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环保治理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本公司的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垃圾焚烧炉在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HCl、SO₂、NO_x、烟尘和二噁英等污染因子。公司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布袋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SNCR脱硝技术和炉后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等技术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环境保护法》将于2015年1月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从而导致存在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鉴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当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4、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5、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6、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票股利分配不超过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4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120.00万元。2012年2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4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02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3 年 3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2013 年股利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计划，2014年公司对外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2011年	17,120.00	19,026.50	159.47%
2012年	13,020.00	23,376.90	
2013年	-	14,297.75	
合计	30,140.00	56,701.15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

截止时点	未分配利润（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34,836.69
2012年12月31日	34,450.61
2011年12月31日	30,237.20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三、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

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回报股东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